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研究生預口試實施要點

經 99 年 5 月 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經 105 年 1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 
經 109 年 0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研究生在畢業當學期，需於學期開始第一週內向碩二班代登記預口試申請，並於排定預口試日期後填寫「預口試申請及書面審查意見表（附件一）」，由碩二班代彙整後交至 授課教師 進行預口試。
- 二、預口試成績分為書面資料審查及口頭報告二部分。
- 三、碩士班學生依學校提出口試申請時間，於該學年第 1 學期畢業同學，最晚必須在該年 10 月 16 日前繳交書面資料（摘要）至當學期碩二專題討論授課教師進行審查，該學年第 2 學期畢業者，則最晚於該年 4 月 16 日前繳交，書面資料審查後須於 1 星期內回覆審查意見，若審核通過，即可進行本學期預口試之口頭報告及在該年 10 月或 4 月底前先向校方提出「口試申請」。
- 四、口頭報告規則依當學期碩二專題討論授課教師規定，口頭報告結束後，授課教師填寫預口試結果通知單，通知學生預口試結果，並送預口試結果通知單送至系辦留存。
- 五、研究生得以中文或英文進行預口試之口頭報告。
- 六、預口試通過結果可自下學期起保留一學年有效，若研究生有下列任一情形者，須於預畢業當學期再進行一次預口試。
  - (一)前次預口試與本學期相隔一年以上。
  - (二)更換指導教授。
  - (三)更換論文題目。
  - (四)其他上述情況外，指導老師要求再次預口試者。
- 七、無須再次預口試之延畢生，須由指導老師填寫同意書，繳交食品系系辦存查。
- 八、博士班學生可隨時提出口試申請，然預口試規則視當學期碩二專題討論授課教師規定。
- 九、未通過預口試之學生，若已提出口試申請，需自行申請撤回，否則視為一次口試不通過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